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骄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

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